

# 中关村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产业联盟文件

中关村氢盟字〔2022〕13号

## 关于发布《中关村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产业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及有关单位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于2019年1月9日发布的《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为了更好的适应社会团体的发展及团体标准化工作需求,中关村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产业联盟制定了《中关村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产业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,现予以印发。

本《管理办法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: 中关村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产业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中关村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产业联盟

2022年9月26日



# 中关村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产业联盟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我国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发展的需求，推进标准与产业发展相融合，规范中关村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产业联盟（以下简称“联盟”）标准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联盟团体标准的制修订、实施和日常管理等工作。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，是指由联盟根据市场、行业发展、会员需求等，组织相关机构、会员等提出并制定，经由联盟组织审查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。

**第四条** 联盟标准制定工作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；
- （二）开放、透明、公平、协商一致；
- （三）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，有利于产业发展；
- （四）填补国家、行业标准空白，并与现有标准保持协调统一；
- （五）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科研创新；
- （六）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，促进贸易和交

流。

**第五条** 联盟应积极推动团体标准的应用及政府采信，推动团体标准融入国际化活动，推进团体标准国际化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**第六条** 联盟负责团体标准的总体管理，包括负责联盟标准推进战略研究、重要措施研究，协调解决团体标准推进中的重要问题；建立团体标准的组织体系、工作体系和标准体系；拟定联盟标准计划；标准立项、制定、编号、发布、出版、标准宣传、标准实施应用以及后评价等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联盟标准化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标委会”）是联盟标准的技术归口组织。

标委会由主任委员、秘书长等组成标委会的领导机构，负责本专业团体标准的建设、完善工作机制，协调与政府标准体系的互补配套；研究提出标准立项建议及联盟标准的技术审查等工作；负责提出团体标准的复审建议；对标准发布进行最终审定。

标委会作为团体标准制定的技术机构，负责具体标准的起草编制工作，团体标准征求意见、标准审查、标准报批稿的复核以及上报等工作。标准工作组应对团体标准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。

**第八条** 联盟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组织与实施，包括团体标准化工作研究；标准工作组组建；标准立项、协调、制定、标准经费、标准复核、公示公告、出版发行、宣传与实施效果跟踪等方面的管理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团体标准工作程序

**第九条** 联盟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：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批准、编号、发布、复审等环节。

#### 第一节 提案

**第十条** 标准可由联盟秘书处或各会员单位向会员单位、社会公开征集联盟标准立项需求。

**第十一条** 联盟会员单位、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均可向联盟提出标准项目建议，同时提交联盟标准立项申请和联盟标准框架草案。暂不成熟的标准项目可向联盟提出申请，组织开展标准预研。

#### 第二节 立项

**第十二条** 联盟秘书处定期汇总标准立项申请，组织征求标委会意见。

**第十三条** 立项申请经标委会审核通过后，由联盟秘书处通过联盟网站、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渠道发布联盟标准立项公示。

**第十四条** 标准草案经标委会审核，满足征求意见要求的，可直接进入标准征求意见环节。

#### 第三节 起草

**第十五条** 工作组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，应体现广泛的代表性。联盟会员单位、非会员单位均可向联盟秘书处申请，

经联盟标委会批准后加入工作组。

**第十六条** 工作组应就标准内容协商一致。如需表决，应至少三分之二工作组成员参与投票，得到参与投票成员总数的四分之三以上(含四分之三)的赞成，即获得通过。

**第十七条** 工作组就标准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后，负责完成联盟标准征求意见稿，并编写联盟标准编制说明。

**第十八条** 联盟标准编写应符合 GB/T 1.1 等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。特殊情况经联盟标委会批准后，标准工作组可自定标准形式。

#### 第四节 征求意见

**第十九条** 联盟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完成后，由联盟秘书处组织在行业内广泛征求意见，并明确征求意见截止日期。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天。

**第二十条**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反馈意见，如无意见也应复函说明。逾期不复函者按无异议处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工作组应对反馈的意见认真分析研究，修订完成标准送审稿和联盟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。

#### 第五节 技术审查

**第二十二条** 工作组达成一致意见后向联盟秘书处提交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表、汇总处理表、相关证明材料等，由联盟秘书处提交标委会组织审查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联盟标委会收到标准审查申请后，应确认

审查专家和审查方式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审查专家一般应包括行业专家和标准化专家，以及相关的上下游企业、检验检测机构代表等，一般不少于 5 名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标准审查方式可采用函审和会议审查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采用函审，联盟秘书处应将标准送审材料和函审票单提交函审单位，函审单位应认真填写函审票单，并在截止日期前（一般不超过 30 天）返回函审意见。联盟秘书处对函审意见综合整理，填写函审结论表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采用会议审查，联盟秘书处应提前两周将会议通知、标准送审材料提交审查专家。经会议审查取得一致意见后，形成标准审查会议纪要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联盟标准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，如需表决，应有至少四分之三审查委员同意方为通过。审查未通过的，工作组应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查申请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审查通过无需修改的标准可直接进入标准发布环节。

## 第六节 批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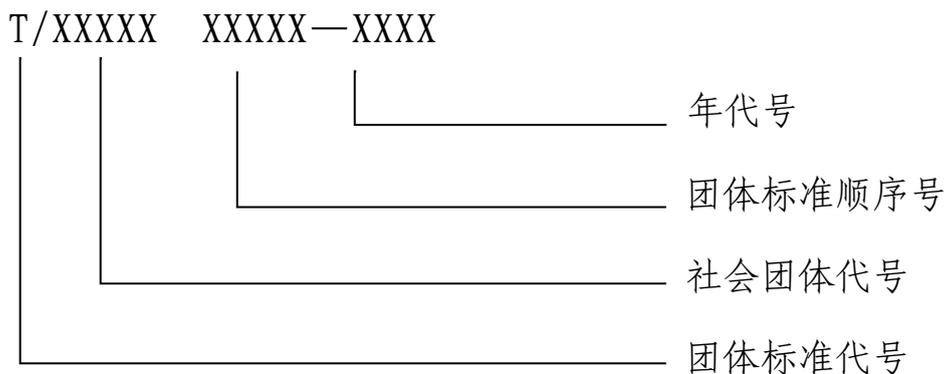
**第三十条** 工作组根据标准审查的意见修改完成联盟标准的报批稿，汇总整理联盟标准报批材料，提交联盟标准报批申请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报批材料由联盟秘书处提交标委会进行复核。复核通过后经标委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字、联盟

盖章后批准发布。复核未通过的退回工作组，修订完善后重新提交报批申请。

## 第七节 编号

**第三十二条** 联盟标准由联盟统一编号和发布，联盟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）、联盟团体代号（ZHFCA）、标准顺序号及标准发布年代号组成，示例如下：



**第三十三条** 标准实行双编号的，为主负责标准制定的一方编号在前。

## 第八节 发布、出版

**第三十四条** 联盟标准报批通过后，由联盟秘书处对标准统一编号，通过联盟网站、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渠道公布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联盟秘书处负责组织联盟标准的出版发行。联盟团体标准版权归联盟所有。

## 第九节 复审

**第三十六条** 联盟秘书处负责组织联盟标准复审工作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联盟标准应根据技术及应用的发展情况及市场需求及时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联盟标准复审可采用函审或会议审查方式，并符合标准审查规定。复审后应确定标准继续有效、修订或废止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联盟秘书处负责发布标准复审结果公告。

**第四十条** 对需要修订的联盟标准，按照联盟标准工作程序进行标准修订。

#### **第四章 联盟标准应用与转化**

**第四十一条** 联盟将积极利用培训、论坛、媒体等各种活动和渠道宣传推广联盟标准，推动联盟标准被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政府以及产业链等相关单位采信并采用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工作组相关单位应积极采用联盟标准并协助联盟宣传推广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联盟不定期对联盟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，总结实施过程中的问题，适时提出修改或修订建议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联盟将积极探索和争取联盟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。联盟标准转化发布后由联盟秘书处组织进行复审。

#### **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**

**第四十五条** 联盟标准制修订过程中，工作组和其他相关单位应及时向联盟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。联盟标准知识产权归联盟单独所有。任何组织、个人未经授权不得

擅自印刷、销售或用于其他商业行为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引用联盟标准以及依据联盟标准开展的培训、检测、认证等活动应取得联盟批准授权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，参照 GB/T 20003.1《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：涉及专利的标准》执行。

## 第六章 其他

**第四十八条** 在联盟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各个阶段，如工作组遇到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，由联盟秘书处报标委会协调解决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任何个人、相关单位在联盟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拥有相应的发表意见的权力，若对相关工作组的处理意见存有异议等，可向联盟秘书处提出申诉。联盟秘书处根据申诉内容进行协调处理。

**第五十条** 联盟标准编制经费主要来自于标准工作组自筹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五十一条** 本办法由中关村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产业联盟负责解释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